

1999-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第一部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张建宗先生, JP
(1.1.1999 – 18.6.2000)

陈甘美华女士, JP
(26.6.2000 – 31.12.2000)

劳工处处长

委员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刘文炜先生, JP

梁君彦先生, JP

麦建华博士

香港中华总商会代表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代表

香港工业总会代表

香港雇主联合会代表

刘广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杨国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香港总商会代表

李乃熿博士, JP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雇员代表

张国标先生

梁筹庭先生

梁富华议员, MH, JP

梁雪芳女士

潘兆平先生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章活麟先生, MH
(章麟先生)
(1.1.1999 – 31.12.1999)

张栢枝先生
(1.1.2000 – 31.12.2000)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吴家光先生
(1.1.1999 – 28.6.1999)

冯应麟先生
(19.7.1999 – 31.12.2000)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前排(左起)： 李乃熿博士, JP ; 梁君彦先生, JP ;
何世柱先生, SBS, JP ; 陈甘美华女士, JP [主席];
梁富华议员, MH, JP ; 张国标先生 ;
潘兆平先生

后排(右起)： 陈永杰先生, BBS, 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杨国琦先生 ; 麦建华博士 ; 刘文炜先生, JP ;
梁雪芳女士 ; 梁筹庭先生 ; 张栢枝先生 ;
丁福祥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冯应麟先生 [秘书]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選舉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出五位僱員代表出任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委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勞顧會委員及勞工處代表在瑞士日內瓦出席第八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劳工处暨劳顾会新春酒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举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劳顾会委员及劳工处代表在瑞士日内瓦出席第八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



二零零零年九月，劳顾会委员与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访问的国际劳工组织辖下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安德烈·辛格先生会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劳顾会委员与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访问的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区区域司长堀内光子女士会面。

劳工顾问委员会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或副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 12 名委员，分别由雇主及雇员方面的六名代表出任。

2.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历史

3. 劳顾会于一九二七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但是并无雇员代表。

4. 劳顾会于一九四六年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面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而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公司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当时该办事处辖属华民政务司署。

5. 劳顾会于一九五零年重组，并且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分别由香港雇主联合会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提名出任，另两名则由政府委任，每名人选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

6. 劳顾会于一九七七年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 12 名。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而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7. 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劳顾会的委员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8. 由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

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而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9. 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在每一任期内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职权范围

10. 劳顾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工顾问委员会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成员组织

11. 劳顾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处长或劳工处副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

- ☞ 一名香港中华总商会的代表
- ☞ 一名香港总商会的代表
- ☞ 一名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的代表
- ☞ 一名香港工业总会的代表
- ☞ 一名香港雇主联合会的代表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12.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的选举中，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雇员代表。是次选举有九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登记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有 331 个，其中参与是次选举的有 298 个。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一九九八年年底获邀提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13.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分由政府委任。该 12 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宪报刊登。劳顾会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见第 2 页。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的专责委员会

14. 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日益繁重，为使劳顾会能应付这些事务，以及鼓励雇主及雇员多些参与，当局在劳顾会辖下成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专责委员会分别是：

-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15. 劳顾会委员和超过 20 名人士，包括劳顾会以外的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分别在这五个委员会担任委员。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第二部。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劳工法例的咨询

16. 劳顾会通过了 17 项有关香港雇员的福利、安全及健康的劳工法例建议。有关劳工法例项目的细节及截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立法会会期完结时的立法进度载于附录八。主要项目列举如下：

劳资关系

《雇佣条例》

劳顾会通过下述多项改善《雇佣条例》条文的建议。详情如下：

- 澄清雇主不得以雇员参加罢工为理由，而不给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将雇员即时解雇；
- 扩大《雇佣条例》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内河海员；
- 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以便审裁处如认为适当而合理切实可行，可无须取得雇主的同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个案作出复职 / 再次聘用的命令。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前称为《妇女及青年（工业）规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规定任何人士不得雇用未满 18 岁的青年从事由《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危险行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修订《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有关的条文，规定如果雇员遭减薪前获雇主承诺按雇员减薪前的工资水平来计算遣散费，则「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发放的遣散费特惠款项将按此工资水平计算。

《职工会条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准许已登记职工会可根据其已登记的规则，向香港以外的合法组织提供慈善捐赠，无须徵求行政长官批准。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条例》

劳顾会通过下述多项改善《雇员补偿条例》条文的建议。详情如下：

- 修订《雇员补偿条例》下的罚则；
- 在《雇员补偿条例》订明的职业病列表内增加两种新的职业病，以及扩大条例内现存两种职业病的涵盖范围；
- 恢复给予雇员在红色暴雨警告下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所获得的保障；
- 将《雇员补偿条例》下所规定支付的殓验费和医护费上限调高。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把徵款率由 0.3% 调低至 0.25% 及将《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所规定支付的殓验费上限增加。

职业安全及健康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使劳工处处长可以在发现或获悉未有呈报的机构后六个月内，对未有呈报的东主及承建商采取检控行动。

《工厂及工业经营（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制定新的规例，要求从事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须接受安全训练及须具有证书。

《工厂及工业经营（木工机械）规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规定未满 16 岁的青年不可受雇操作任何木工机械。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劳顾会通过一项建议，修订医生必须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向劳工处处长呈报的职业病列表。

劳工行政事宜 / 执行措施的谘询

17. 劳顾会曾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见

- 劳顾会通过有关建议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显示荧幕设备）规例》的各项建议遵守准则，这规例旨在保障显示荧幕设备的惯常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 劳顾会知悉《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建议遵守准则。
- 劳顾会知悉劳工处推出的就业服务新措施。这些新措施包括设立职位空缺处理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第二间新来港定居人士就业辅导中心；引进「登记易」简易登记程序、互动就业服务网页、地区性家务助理一站式服务；及出版有关求职技巧的参考资料。
- 劳顾会全力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的青年职前综合培训计划，这项计划是为了处理 15 至 19 岁离校生失业数字高企的问题而设立的。
- 劳顾会知悉就职业安全及健康而实施的执行策略和推广活动计划。
- 劳顾会知悉检讨《雇佣条例》有关停工、工资及疾病津贴的条文的结果。
- 劳顾会讨论了《雇佣条例》是否适用于留宿家庭佣工的检讨。当局将会采纳检讨后提出的一项建议，即《雇佣条例》应继续全面适用于所有留宿家庭佣工。
- 劳顾会知悉拟订《工厂及工业经营（身体检查）规例》的进展。

其他法例 / 措施的咨询

18. 劳顾会也曾就与劳工事宜有关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提供意见，详情如下：

- 劳顾会支持修订《家庭岗位歧视条例》。上述修订旨在澄清：一个人只向雇员的其中一类或多类直系家庭成员提供福利而没有向雇员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员提供该项福利，并非违法。
- 劳顾会讨论了各项检讨雇员补偿援助计划的顾问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协助该计划长远地回复稳健的财政状况。
- 劳顾会讨论了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修改《性别歧视条例》及《残疾歧视条例》第 14 条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境外的建议。
- 劳顾会讨论了有关雇员委员要求政府澄清放宽输入优才/专才计划的详情及检讨政府管制人力资源部门分工问题。
- 劳顾会就当局建议放宽法院在发出扣押入息令时所需符合的规定，提供意见。

监察补充劳工计划

19. 劳顾会负责监察补充劳工计划，以及审核该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申请。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补充劳工计划只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容许雇主输入劳工。劳顾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内共审核了约 1 600 宗输入劳工的申请。

20. 劳顾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了一个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专责研究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的审批指引；以及讨论委员在审核时意见相异的申请个案。该工作小组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内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和成员名单载于附录六和七内。

21. 政府已就补充劳工计划的运作进行检讨，并咨询劳顾会的意见，以确保该计划有效地达致其政策目标。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任期内，劳顾会赞同政府就该计划推行多项措施，进一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以及简化申请程序。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22. 除向劳工处处长就劳工事宜提供意见外，劳顾会的委员也代表雇主及雇员出席国际劳工大会。劳顾会委员分别于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及第八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代表团顾问的身分出席大会。代表团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劳工处处长

张建宗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左陈翠玉女士，JP

首席劳工事务主任

陈麦洁玲女士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吴家光先生

雇主代表

何世柱议员，SBS，JP

刘文炜先生，JP

雇员代表

张国标先生

潘兆平先生

这次会议约有二千名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他们来自 154 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香港特区代表团的成员出席大会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童工委员会、生育保护委员会及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会议。

第八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八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区派遣三方代表，以中国代表团顾问的身分出席大会。三方代表团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劳工处处长（候任）

陈甘美华女士，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萧威林先生，JP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冯应麟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李宝仪小姐

雇主代表

何世柱议员，SBS，JP

刘文炜先生，JP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梁雪芳女士

超过二千名代表及顾问出席大会。他们分别来自 158 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香港特区代表团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其他委员会的会议，包括标准实施委员会、生育保护委员会、农业中安全与卫生委员会和人力资源的训练及开发委员会。

一年一度的国际劳工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场合，让香港特区的代表能够与其他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会面，从而交换意见，分享经验以及建立关系。参与三方代表团可以使劳顾会委员对国际劳工事务有更深入的联系及了解。

与国际劳工组织官员会面

23.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及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区区域司长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二月在赞助贵宾访港计划下访港。劳顾会委员与他们会面并讨论各项劳工事宜在国际上的最新发展。

第二部

劳工顾问委员会 豁下的专责委员会

这一页是空白的

雇员补偿委员会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职权范围

2. 成立委员会旨在：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成员组织

3. 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代表一名

来自一个职业意外受害人关注小组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职业健康顾问医生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4.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一。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 检讨雇员补偿援助计划

有鉴于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所面对的财政状况，教育统筹局聘请了顾问为该计划进行研究。顾问提出了可令该计划达致长远财政稳健的方案。就这些方案，政府咨询了委员会。

➤ 检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 病（补偿）条例》所规定的补偿金额

委员会通过建议，即使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均出现通缩的情况，《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 病（补偿）条例》所规定的补偿金额维持不变。此外，委员亦同意修订《肺尘埃沉 病（补偿）条例》，以提高条例下规定支付殓殮费的金额。

➤ 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 病（补偿）条例》下承认中医药的建议

委员会考虑了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 病（补偿）条例》下就补偿事宜承认中医药的建议，并同意将建议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

➤ 改善《雇员补偿条例》

委员会讨论了一套修订《雇员补偿条例》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改善处理雇员补偿的申索。这些建议将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

6. 上述首两项建议其后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就业辅导委员会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的设立使国际劳工公约第 2 号公约《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得以适用于香港。该公约规定当局须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免费公营职业介绍所服务，以及委任有劳资双方代表的委员会，就这些职业介绍所的运作事宜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由于劳工处的就业服务范围不断扩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扩大至包括择业及职业介绍所事务科和展能就业科的工作。

职权范围

2. 成立委员会旨在：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私营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以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成员组织

3. 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主要雇主代表一名
来自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代表两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代表一名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职业辅导社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能有一名代表。

4.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二。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委员会定期检讨以下项目以改善有关的服务：

➤ 就业服务

委员会对劳工处就业科及展能就业科的工作提供意见。就业科为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而展能就业科则专责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委员会亦对多项新措施，包括网上「互动就业服务」、本地家务助理就业服务计划、就业入门网站及与私营职业介绍所的合作，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参观了就业科的一间就业中心。

此外，委员会对就业资讯及推广计划的工作提供意见。该计划旨在加强推广劳工处的就业服务和收集职位空缺资料。

➤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 - 「展翅计划」

委员会对青年职前综合培训 - 「展翅计划」提供意见。「展翅计划」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开始推行。该项计划的目的是为 15

至 19 岁的青年离校生提供各种与就业有关的培训，从而提升他们的处事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往训练机构探访「展翅计划」的学员。

➤ 择业辅导、港外雇佣事务及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

委员会亦对劳工处择业辅导组的工作提供意见。择业辅导组透过举办多项择业活动，以及提供文字和视听资料，向青少年，特别是中三至中五的学生，提供择业辅导服务。委员会也就港外雇佣事务组及职业介绍所事务组的工作提供意见。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一九七六年通过国际劳工公约《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这条公约旨在推广政府、雇主和雇员之间的三方协商，以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这条公约于一九七八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基于这条公约适用于香港，当局根据劳工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在同年设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职权范围

2. 成立委员会旨在：
 - 就香港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每隔一段适当时间，重新检讨经声明为「保留决议」或「经修改而适用」的公约，以及考虑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实施这些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成员组织

3. 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4.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三。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组织的要求呈交有关国际劳工公约适用情况的报告。香港特区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分别呈交了 12 份和 11 份国际劳工公约报告。有关报告在呈交国际劳工组织之前，已送交各委员以徵询他们的意见。

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九。

➤ 国际劳工公约适用情况的声明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特区，并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因应公约的规定，六条较早期的最低年龄公约亦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停止适用于香港特区。该六条公约包括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第 5 号）、一九二零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第 7 号）、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第 10 号）、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装货和司炉）公约》（第 15 号）、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修订）》（第 58 号）和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订）》（第 59 号）。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委员会审议了一九八八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未能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建议。鉴于该公约的范围广泛及要求严格，委员会同意香港特区

政府仍未作好实施第 167 号公约的准备。不过，香港特区政府会在配合社会及经济发展，并合理平衡雇主与雇员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改善工人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保障。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共有 40 条，其中有 25 条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实施公约的全部条文），而有 15 条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若干条文在经过修改以适应本地情况后才适用）。

劳资关系委员会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就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职权范围

2. 成立委员会旨在：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的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的方法提供意见；
 - 就雇佣条件及劳资关系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调解服务。

成员组织

3. 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4.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四。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劳资关系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 扩大《雇佣条例》适用范围以涵盖内河海员
委员会讨论并赞同扩大《雇佣条例》适用范围以涵盖内河海员的建议，亦同意劳工处与内河船舶营办商讨论过渡安排。
- 《雇佣条例》是否适用于留宿家庭佣工的检讨
委员会讨论了《雇佣条例》是否适用于留宿家庭佣工的检讨。其中一名委员对灵活安排终止雇佣合约的建议持保留态度，大部份委员则支持检讨的各项建议。
- 修订《职工会条例》的条文
委员会讨论了劳工处就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检讨后所作出的修订建议，并同意建议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审议。
- 《雇佣条例》雇佣保障部分的复职条文的检讨
委员会讨论了对《雇佣条例》雇佣保障部分的复职条文的检讨所作出的修订建议，并同意将建议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审议。
- 修订《雇佣条例》的条文
委员会讨论了根据保证雇员享有罢工权利的《基本法》第 27 条而修订《雇佣条例》第 9、31H、31X 及 32H 条的建议，并同意将建议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审议。
- 《雇佣条例》承认注册中医
委员会讨论了《雇佣条例》承认注册中医的建议，并同意在《雇佣条例》下，注册中医在未来应被赋予与注册医生同样的地位。

6. 上述首五项建议其后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作进一步考虑。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此委员会的前身为一九八九年四月成立的工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职权范围

2. 成立委员会旨在：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并检讨现行的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何等措施，以改善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现有制度。

成员组织

3. 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职业健康顾问医生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4.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五。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活动

5.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委员会获悉或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 建议修订《工厂及工业经营（木工机械）规例》
委员会通过一项修订《工厂及工业经营（木工机械）规例》的建议，以禁止 16 岁以下的人士操作木工机器。
- 建议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实施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执法策略
委员会支持建议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实施的执法策略。
- 建议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实施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策略和行动计划
委员会支持建议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实施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策略和行动计划。
- 拟订《工厂及工业经营（身体检查）规例》的进度报告
委员会知悉拟订《工厂及工业经营（身体检查）规例》的进展。委员会原则上支持为改善建议的身体检查计划而提出的建议，并同意保留关于工人接受身体检查时享有有薪休假的条文。
- 建议修订《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部分规例的提出检控时效
委员会通过一项修订《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部分附属规例的建议，使劳工处处长可以在发现或获悉未有呈报的机构后六个月内，对未有呈报的东主及承建商采取检控行动。
-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下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建议遵守指

引

委员会考虑和通过《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下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建议遵守指引。

- 建议为从事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提供强制性安全训练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有关立法规定从事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需接受强制性安全训练的建议。

- 听觉保护宣传计划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知悉有关听觉保护宣传计划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并支持在计划完成后解散工作小组。

- 建议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下订定休息时间的条文

委员会同意劳工处会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就有关的建议作进一步检讨。

6. 除了最后两项外，上述各项建议其后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内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附录

这一页是空白的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雇员补偿委员会

成员名单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陈永杰先生, BBS, 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1.11.2000
- 31.12.2000)

委员

刘文炜先生, JP

梁君彦先生, JP

刘广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杨国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张国标先生

梁筹庭先生

梁富华议员, MH,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朱广年先生

蔡镇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马陈铿先生

保险业代表

陈锦康先生	来自一个职业意外受害人关注小组代表
张伟麟医生	医院管理局代表
许丽容小姐	法律援助署署长代表
罗伟基医生, JP	职业健康顾问医生 (1)
陈麦洁玲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陈翠玉女士,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2.2.1999 - 16.4.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7.4.2000 - 31.10.2000)
秘书	
刘碧瑶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就业辅导委员会

成员名单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刘文炜先生,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委员

李乃熿博士,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章麟先生, MH
(1.1.1999 - 31.12.1999)

张栢枝先生
(1.1.2000 - 31.12.2000)

梁雪芳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蕴彤女士

顾其祥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刘志华先生

张栢枝先生
(1.1.1999 - 31.12.1999)

温冠新先生
(1.1.2000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简金港生女士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
主要雇主代表

张结民先生 Ms Christine GREYBE (1.1.1999 - 26.3.1999)	}	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代表
周绮萍女士 (27.3.1999 - 31.12.2000)		
赵荣德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代表
杨港兴先生, JP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职业辅导社代表
麦平安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代表
黄锦国先生 (1.1.1999 - 10.9.1999)	}	雇员再培训局代表
蔡炳贤先生, JP (11.9.1999 - 31.12.2000)		
周东山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就业事务)
秘书		
邓苑珊小姐		劳工事务主任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成员名单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陈永杰先生, BBS, JP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1.11.2000 - 31.12.2000)

委员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刘文炜先生, JP

麦建华博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梁富华议员, MH, JP

梁筹庭先生

梁雪芳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陈麦洁玲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陈翠玉女士,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2.2.1999 - 16.4.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7.4.2000 - 31.10.2000)

秘书

马慧贞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1.1.1999 - 14.7.2000)

陈丽香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15.7.2000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劳资关系委员会

成员名单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陈永杰先生, BBS, JP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1.1.1999 - 31.10.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1.11.2000 - 31.12.2000)

委员

梁君彦先生, JP

麦建华博士

刘广全先生
(1.1.1999 - 1.11.1999)

杨国琦先生
(12.11.1999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张国标先生

梁富华议员, MH, JP

潘兆平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汉城先生

杨家声先生,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陈伟麟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冯万如先生		
曾健和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劳资关系) (1.1.1999 - 16.4.2000)
左陈翠玉女士,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劳资关系) (17.4.2000 - 31.12.2000)
秘书		
朱陆俊瑜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1.1.1999 - 26.11.2000)
李志聪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27.11.2000 - 10.12.2000)
吴育民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11.12.2000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成员名单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启发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职业安全及健康) (1.1.1999 - 31.10.1999)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职业安全及健康) (1.11.1999 - 2.1.2000)
丁福祥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职业安全及健康) (3.1.2000 - 31.12.2000)

委员

何世柱先生, SBS, 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刘广全先生 (1.1.1999-1.11.1999)	
杨国琦先生 (12.11.1999-31.12.2000)	
李乃熿博士, JP	
章麟先生, MH (1.1.1999-31.12.1999)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张栢枝先生 (1.1.2000-31.12.2000)	
梁筹庭先生	
潘兆平先生	

曹焯森先生 (1.1.1999-11.6.1999)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李泽培先生, JP (30.7.1999-31.12.2000)		
姚先成先生		
杨贯一先生		
冯少冰女士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卓人议员		
邝兆添先生		
邓华胜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甘耀权先生	}	职业安全健康组织代表
罗何慧云女士		
黄子惠医生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职业安全) 1 (1.1.1999 - 16.4.2000)
曾健和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职业安全) 1 (17.4.2000 - 31.12.2000)
罗伟基医生, JP		职业健康顾问医生 (1)
秘书		
陈志华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1.1.1999 - 24.4.2000)
严镇国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25.4.2000 - 31.12.2000)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及成员组织

职权范围

1. 提供有关审核申请指引的意见，以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输入劳工申请。
2. 如委员对某些申请个案未能达致劳工顾问委员会所同意的共识，须就这些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以供委员会通过。

成员组织

- 主席 ： 劳工处助理处长一名
- 成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 秘书 ： 由一名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

成员名单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陈麦洁玲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1.1999 - 1.2.1999) (1.11.2000 - 31.12.2000)
左陈翠玉女士,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2.2.1999 - 16.4.2000)
萧威林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17.4.2000 - 31.10.2000)

委员

刘文炜先生, JP 梁君彦先生, 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梁富华议员, MH, JP 潘兆平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黎陈兴女士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秘书

陈颖娴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	--------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
经劳工顾问委员会通过的
劳工法例立法建议的进度报告

(截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立法会会期完结时)

项目

进度

劳资关系

《雇佣条例》

1. 澄清雇主不得以雇员参加罢工为理由，而根据第 9 条，不给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将雇员即时解雇。

《2000 年雇佣(修订)条例》已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并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2. 扩大《雇佣条例》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内河海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原则上支持是项建议，劳工处现正就过渡性安排咨询船舶营办商及有关工会。
3. 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以便审裁处如认为适当而合理切实可行，可无须取得雇主的同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个案作出复职/再次聘用的命令。

现正进行立法程序。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前称为《妇女及青年(工业)规例》)

4. 规定任何人士不得雇用未满 18 岁的青年从事由《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危险行业。

现正进行立法程序。

项目进度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5. 规定如果雇员遭减薪前获雇主承诺按雇员减薪前的工资水平来计算遣散费，则「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发放的遣散费特惠款项将按此工资水平计算。

(注：劳顾会曾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通过当局须按雇主在减薪个案中所作出的书面承诺来计算遣散费特惠款项，其后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劳顾会通过就建议作出一些修订，以规定口头承诺亦可被接纳。)

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通过《1999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该条例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职工会条例》

6. 准许已登记职工会根据其已登记的规则，向香港以外的合法组织提供慈善捐赠，无须徵求行政长官批准。

现正进行立法程序。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条例》

7. 在《雇员补偿条例》订明的职业病列表内增加两种新的职业病，以及扩大条例内现存两种职业病的涵盖范围。
8. 恢复给予雇员在红色暴雨警告下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所获得的保障。

《1999年雇员补偿条例(修订附表 2)令》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并由即日起生效。

《2000年雇员补偿(修订)条例》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并当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项目	进度
9. 修订《雇员补偿条例》内部份罚则的条文。	修订条文已纳入《2000 年雇员补偿 (修订)(第 2 号) 条例》内, 该条例草案已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并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0. 改善《雇员补偿条例》有关处理死亡补偿申索的制度 (注: 劳顾会曾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通过一些改善措施, 其后劳顾会在一九九九年三月通过就先前的建议作出一些修订, 以便为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提供更好的保障。)	《2000 年雇员补偿 (修订)(第 2 号) 条例》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并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1. 将《雇员补偿条例》下所规定支付的殓殮费和医护费上限由 16,000 元调高至 35,000 元。	修订条文已纳入《2000 年雇员补偿 (修订)(第 2 号) 条例》。该条例已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并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肺尘埃沉着病 (补偿) 条例》

12. 把徵款率由 0.3% 调低至 0.25%。	根据《肺尘埃沉着病 (补偿) 条例》第 36 条而作出的立法会决议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这项修订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13. 将《肺尘埃沉着病 (补偿) 条例》下所规定支付的殓殮费上限由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	根据《肺尘埃沉着病 (补偿) 条例》第 40 条而作出的立法会决议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立法会获通过, 这项修订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项目进度

职业安全及健康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14. 修订《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有关规例，使劳工处处长可以在发现或获悉未有呈报的机构后六个月内，对未有呈报的东主及承建商采取检控行动。
- 《2000 年工厂及工业经营（修订）条例》于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立法会获得通过，并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工厂及工业经营（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15. 制定新的规例，要求从事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须接受安全训练及须具有证书。
- 现正进行立法程序。

《工厂及工业经营（木工机械）规例》

16. 规定未满 16 岁的青年不可受雇操作任何木工机械。
- 现正进行立法程序。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17. 修订医生必须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向劳工处处长呈报的职业病列表。
- 《1999 年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修订附表 2）令》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并由即日生效。

劳工顾问委员会
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于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内收到的
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一九九九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 条款所呈交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51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于二零零零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 条款所呈交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5	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22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
23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